

证券代码：834101 证券简称：择尚科技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01	择尚科技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16号住建大厦1号楼3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2023-005、2023-006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2022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（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（合伙企业）委托非法定代表人（非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（合伙企业）印章及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00-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16号住建大厦1号楼3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5-5875703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